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壹、前言

一、臺灣原住民族共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截至 104 年底，臺灣原住民人口數為 54 萬 6,698 人（平地原住民為 25 萬 6,730 人，山地原住民為 28 萬 9,968 人），約占全臺灣人口的 2%。全國共 55 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行政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 46%。

二、由於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區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屬於國土空間結構發展上的邊陲與發展結構的弱化地區，且居住環境條件相對不利，在整體上遭逢諸多困境。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進步與發展，提高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本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馬總統所提「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及秉持「安全與民意兼顧、文化與環境共生」之災後重建原則、「弱勢者優先受惠」、「拉近原漢生活條件的差距」、「展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及「回復原住民族傳統權益」之理念，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加強政策統合，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推展國際原住民族參與及交流，並積極協調推動教育、文化、就業輔導、衛生福利、基礎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及土地權益等工作計畫。

三、根據整體目標或願景策訂關鍵策略目標如下：

- （一）「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 （四）「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 （八）「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指標）。」
- （九）「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
- （十）「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

(十一)「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十二)「提升研發量能。」

(十三)「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十四)「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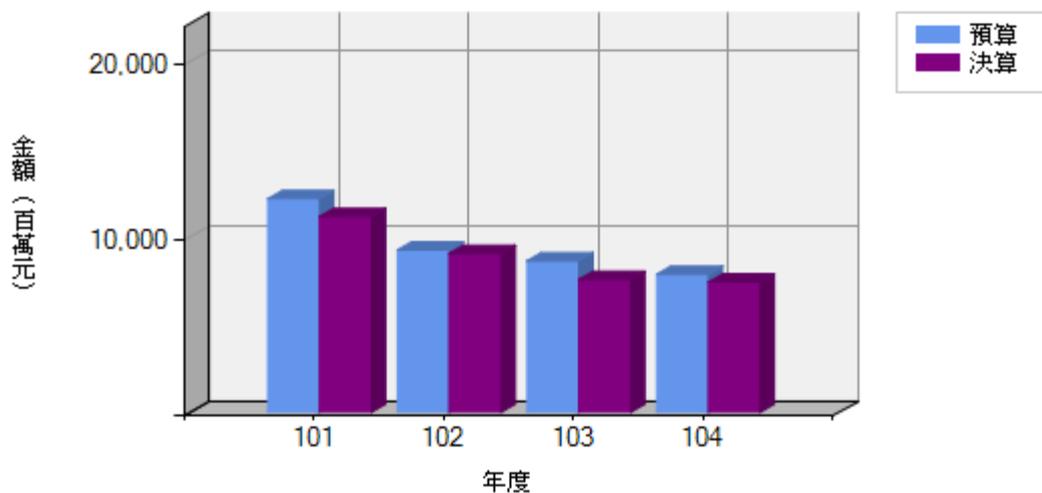
(十五)「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在以上 16 項關鍵策略目標下，分別訂定各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又本會為落實施政計畫之執行，結合既有三級列管機制，按期追蹤檢討成效，並於年度終了，考核實施績效，作為改進之參據。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12,195	9,276	8,656	7,887
	決算	11,187	9,077	7,591	7,437
	執行率 (%)	91.73%	97.85%	87.70%	94.2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7,232	6,878	6,898	6,980
	決算	6,663	6,733	6,435	6,738
	執行率 (%)	92.13%	97.89%	93.29%	96.5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4,218	1,684	959	112
	決算	3,627	1,633	448	97
	執行率 (%)	85.99%	96.97%	46.72%	86.61%

特種基金	預算	745	714	799	795
	決算	897	711	708	602
	執行率 (%)	120.40%	99.58%	88.61%	75.7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部分：

(一) 為因應原住民族社會當前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積極推動原住民之法制、教育、文化、就業輔導、衛生福利，基礎建設、經濟產業及土地權益等工作計畫。

(二)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歲出：本會 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 1.22%，增加 8,472 萬元，主要係增加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經費。

(三)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9 年）：

99 年度預算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0.027 億元，無支用數。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101 年）：

98 年度預算數 1.48 億元，無支用數。

99 年度預算數 26.77 億元、98 年度轉入數 1.48 億元，支用數 11.72 億元，執行率 41.49%。

100 年度預算數 38.23 億元、99 年度轉入數 16.53 億元，支用數 21.66 億元，執行率 39.55%。

101 年度預算數 9.075 億元、100 年度轉入數 33.1 億元，決算數 36.27 億元，執行率 85.99%。

101 年度預算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數 16.7846 億元，決算數 16.3099 億元，執行率 97.17%。

102 年度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數 9.59 億元，決算數 4.48 億元，執行率 46.72%。

103 年度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數 1.12 億元，決算數 0.97 億元，執行率 86.61%。

3、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98-100 年）特別預算：

98 年度預算數 0.26 億元，決算數 0.18 億元，執行率 69.23%。

99 年度預算數 0.65 億元、98 年度轉入數 0.076 億元，支用數 0.64 億元，執行率 88.15%。

100 年度預算數 0.59 億元、99 年度轉入數 0.079 億元，支用數 0.57 億元，執行率 85.2%。

101 年度預算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數 0.03 億元，決算數 0.018 億元，執行率 60.27%。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60%	2.06%	2.56%	2.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179,295	186,871	194,588	221,272
合計	162	170	182	230
職員	127	136	147	195
約聘僱人員	22	22	22	22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3	12	13	1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1. 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3	90	160
實際值	--	33	100	72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結業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

（一）原住民自治為族人關切議題，為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條件，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厚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治理能力，加強原住民族對相關法規之認識及支持，爰於 104 年辦理「原住民族身分法研習課程」、「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議題研習」及「原住民族部落自治治理培力營」等

活動，茲以提升參訓者對於原住民族政策之認識與知能；另借重訓後人力資源，積極協助推動法規之執行與落實。

(二) 又為提升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學子之公民力，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政策青年培力營」，藉此擴大原住民族重大政策之參與者及討論範疇，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及理性表達意見管道，內化社會關懷意識。

二、指標挑戰性：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屬高度政治爭議議題，執行上除有賴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宣傳、辦理外，爭議政策之影響層面與重要性亦造成原住民鄉親參與之程度不一，難以掌握其預期成效。又本(104)年度適逢原基法施行滿十周年，原住民族各界要求檢視原基法應修正相關法規訴求高張，如何在策略目標與民意期望間達成合致雙贏，誠為本計畫目標之困難之處。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本年度目標值為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結業率」160人次，本會為確實保障族人權益，特協調各地方政府安排各分區場次，並遴派業務承辦人巡迴辦理說明、研討，俾相關政策資訊充實更新、提升基層公職人員法令知能。其具體達成情形如下：

(一) 3月14日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政策青年培力營：辦理1場次，參訓21人，結訓20人，結業率95%。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課程如下：

- 1、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導論
-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解釋令說明
- 3、本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說明
- 4、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之導論
- 5、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之自治組織
- 6、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之自治區財政

(二) 5月辦理10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議題研習，辦理1場次，參訓100人，結訓100人，結業率100%。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課程如下：

- 1、部落會議設立目的、組織形成及要點說明
- 2、部落會議相關權責、程序規範及與各機關單位涉及權限說明

(三) 5月至9月間，辦理原住民身分法研習會：辦理7場次，參訓474人，結訓474人，結業率100%。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課程有「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解析」等課程。

(四) 11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治理培力營：辦理 5 場次，參訓 133 人，結訓 131 人，結業率 98%。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課程如下：

- 1、原住民族自治歷程與展望
- 2、民族自治與部落治理
- 3、部落法人化導論
- 4、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辦法

(五) 凝聚族人共識，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加速推展部落公法人化進程。

四、效益：

(一)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推動相關子法或授權辦法之訂定，具體維護族人權益。

(二) 訓儲原住民族重大政策相關人力，增進基層公職人員與族人鄉親法律知能，提升原住民相關法令執行效益。

(三) 擴大公共政策決策圈，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公民參與力，促使政策擬定過程契合原住民族需求。

2.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2.5	4
實際值	--	4.08	6.5	4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 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專業人士進行經貿、學術、文化、教育等交流活動參與之人次提升比率
2. 以上人次 $(\text{本年總人次數} - \text{上年總人次數}) \div (\text{上年總人次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辦理首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原住民國際事務人培訓及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及赴陸考察與接待大陸國家民委來台參訪，為跨國際性質須與較多機關及涉外單位協調規畫；另，本會與大陸交流業務，在現有政治情勢下，相較先前交流活動，且本年度與大陸交流業務費較 103 年度減列 40 萬元，更具為挑戰性。

二、104 年來來會參訪外賓、本會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外賓、赴巴黎非政府組織實習、赴大陸地區參訪，及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等活動，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專業人士進行經貿、學術、文化、教育等交流活動參與之人次，共計 309 人次。

三、上開活動 103 年度參與人數共計 297 人，104 年度參與人數共計 309 人，增加 12 人， $(309-297)/297*100\%=4\%$ ，達到原訂目標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86	180
實際值	--	97	149	18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取得族語認證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104）年度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係指瀕危語別取得族語認證人數。

二、為提供適合的族語學習方式與環境，以適應都市原住民、原鄉部落及瀕危語別（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 9 語別）族群等多元的族語環境，本會採行多面向的族語學習措施，因地制宜的協助社區、部落建置族語學習平台與場域。

三、為使族語學習具有成效，本會辦理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族語學習班、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生活會話班、族語環境營造、教師增能研習班、歌舞戲劇學習班及族語師資增能研習班等 9 項族語學習課程，參與人數約 20,000 人。此外，亦完成編輯 16 種族語詞典，基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鼓勵族人隨時隨地學習，篇」、「生活會話篇（上、中、下冊）」及「閱讀書寫篇（上、中、下冊）」等，以及建置「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學習網站、族語線上字詞典及族語教材電子書城等各式互動平台，讓語言學習更簡易且無距離。

四、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舉辦，計 20,056 人報名，到考人數為 14,696 人，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放榜，通過人數為 8,776 人。其中瀕危語別的報名人數為 579 人，通過人數計 233 人，超出原訂標值 180 人，達成度 100%。

五、綜上，族語學習的普及推動，具體啟發瀕危語別族人搶救族語的意識，更提升瀕危語別族人整體族語聽、說、讀、寫能力，有效減損瀕危語言持續流失及減緩語言傳承面臨的困境。

2.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50
實際值	--	--	--	60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完成結業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研習課程目標在充實原住民資訊知識、提升相關電腦技能及增加工作競爭力，或運用於日常生活中，享受數位生活帶來的便利性。進一步言，本研習課程係根植在國內、外數位發展的脈絡下，從縮減數位落差到創造數位機會、數位包容的政策轉變產生實益，必須克服偏遠族人上課意願偏低、部落人口流失，課程推廣不易，以及部落人口多務農，課程實用性不足等問題，極具挑戰性。

二、本會亦透過設置部落圖書資訊站，以部落社區作為導入點，讓各年齡層的部落居民均享有平等的資訊進用機會，並積極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圖書資訊站成為 e 化部落的中心樞紐。該資訊站亦為提供免費教學課程、資訊訓練及文化養成之部落資訊中心，並提供原住民學童之適切閱讀及上網之場所。此外，亦連結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推廣營運，落實以部落圖書資訊站為原鄉地區資訊傳播訊息中心，依各原鄉地區之文化特色及數位科技結合，深化部落圖書資訊站數位、產業及藝術之整合。

三、開設資訊素養及數位應用教育訓練課程專班 46 班，課程時數總 882 小時，結業人數 602 人，超出原訂目標值 550 人，達成度 100%。

四、綜上，藉由資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的推廣，以持續創造數位機會，提供原住民族接近及使用電腦與網路之訓練課程，強化及擴充個人知識與經驗，以減少數位落差，提升相關電腦技能及增加工作競爭力，並建立終身學習型原住民族社會以及資訊生活化之部落。

(三)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1.關鍵績效指標：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人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	8	8
實際值	--	8	17.21	8.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輔導穩定就業人數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

本會近年來加強技術及專業人才之培訓，提升專業職能，以職能「向上提升」的就業願景，並以開發人力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活化服務網絡及建立正確就業職場觀念等多管齊下著手，讓過去原住民高失業率的弱勢地位漸有改善。現階段就業輔導面向不再只是「求有」，而已進階至「求好」，亦表示本會推動之多元促進就業政策，已協助族人改善現況並找到更理想之工作。

二、指標挑戰性：

原住民失業者欲尋找之工作類型為全日工作者占 90.67%，而原鄉之就業狀況因農忙及農閒時期之供需需求，使大部分之原住民族人隨季節更迭，有不同之工作型態，且先天之生活環境較都會地區缺乏民間企業或工廠，須靠在地產業來維持族人之生計。另原住民族人偏好按件計酬之非典型工作，且多數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為最高占 38.7%，專科以上之比率低於一般民眾，故原住民在就業基礎面，與當前社會發展須具備之知能條件，以及所處之生活地域性上，仍存在差異。

三、跨部會協調合作：

本會與勞動部相互聯繫機制在於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

（一）為提供民眾全面性的複合式、多元化之職涯服務，本會與勞動部建立跨部會職缺資料分享機制，於雙方網站建置連結 banner，連結雙方網路資源。

（二）本會「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供線上就業媒合服務：

1、以原住民為主要服務對象，除可查詢本會自行開發之職缺外，亦可同步查詢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

2、提供 0800-066-995 免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

3、按季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相關資訊至勞動部，並連結該部就業資訊，104 年度達 9,560 筆。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查 103 全年度實際穩定就業人數為 1,941 人，按上開 8%之成長目標值預計應穩定人數為 2,096 人。經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底止，已穩定就業人數為 2,106 人，已達年度目標值（計算公式如左：

$(2,106-1,941) / 1,941 * 100\% = 8.5\%$)

五、效益

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4 年 9 月就業人數為 23 萬 8,247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622 人，失業率為 4.27%，與一般民眾失業率 3.89%之差距為 0.38%，已逐漸達成有效並直接提升就業服務之績效。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9.20	99.20	99.25
實際值	--	99.36	99.36	99.3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實質納保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讓許多貧病弱勢的民眾因此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然原住民迄今不論經濟、就業及教育狀況等，相對於全國一般民眾尚處於弱勢，無固定工作或無法就業之原住民，經濟能力更為薄弱，以致造成其健保中斷投保影響其就醫權益之情形，有鑒於此，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共同合作輔導模式，主動關懷原住民，達到原民有保、保障醫療權益之目標，並藉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庫篩選，擷取設籍轄區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未在保名單，透過本會各縣市就業服務員進行訪視，深入原住民家庭以實地探訪輔導加保，主動關懷了解未投保原因及提供輔導就業協助，避免因健保中斷投保而損其醫療權益。

二、年度目標職及達成情形：

(一) 原住民欠費遭鎖卡人數截至於 104 年 12 月間下降至 1,434 人（全國第 3 季為 3.9 萬人），較 100 年 9 月減少 2 萬 5,886 人，且原住民實質納保率達到 99.31%，已達成「提升原住民納保率至 99%以上」之目標。

(二) 104 年度協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補助第六類第二目，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以及設籍在蘭嶼鄉第二、三類、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之保險費，每月受益人數約計 5 萬 6 千餘人，全年度受益人數達約 67 萬餘人次。針對中斷投保者，定期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訪視輔導，平均每季訪視約 3,600 人次。

(三) 本會每季依據健保署提供之納保統計資料，針對中斷投保之民眾，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訪視輔導，104 年除第 4 季輔導納保作業進行中，前 3 季已完成訪視 1.53 萬餘人，成功輔導納保 6,826 人。

三、效益：

104 年度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保率為 93.72%，實質納保率為 99.31%，已超越所訂「提升原住民納保率至 99%以上」之目標。

(四)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之產銷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2	5	16
實際值	158	2	21.4	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成立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形塑產銷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

本計畫為鼓勵原住民族運用傳統知識與經驗，藉由產業空間群聚效應，建構在地產業鏈策略，以達到奠定地方產業經濟發展根基，使原住民族部落在文化與產業相互積累與轉化之過程中，以建構「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為目標，形塑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示範區，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本計畫在推動策略上，以鏈結過去單點輔導成效，串連成產業鏈，以建構產業示範區為整體規劃，並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等操作策略，整合跨部門資金及技術資源，發揮產業發展整體綜效，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使原住民族青年回流，以達文化永續傳承目標，故極具創新性。

二、指標挑戰性：

本計畫目標值以完成 16 處產業示範區產銷鏈為目標，各示範區皆需依產業發展藍圖，盤點產業發展缺口，於 3 年內完成展銷鏈建構，故計畫執行內容複雜且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

本計畫依原訂目標值核定 16 處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各示範區皆需依產業發展藍圖，盤點產業發展缺口，於 3 年內完成展銷鏈建構，故計畫執行內容複雜且具挑戰性。上開產業示範區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為主軸，核定之 16 處產業示範區執行單位分別為：特色農業類（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屏東縣政府 2 件、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類（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生態旅

遊產業類（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花蓮縣政府）。

2.關鍵績效指標：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81.8
達成度(%)	--	--	--	81.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工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原預定進度為 104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達 100%，業依執行單位臺東縣政府工程招標履約期程至 105 年度 1 月份完工，爰調整 104 年度施工期程為進度達 80%。本案工程 104 年 12 月底實際施工進度達 81.8%，期間，因主結構鋼梁於工廠進行組裝及審驗合格後，再進行工地吊掛施工，相關工程困難度高，囿於本案屬商場建築涉及民眾安全，各項工程施作相對審慎嚴謹，104 年亦受颱風影響致作業進度延後，目前業已完成主體結構組立，後續工程進度將加速完成，預計於 105 年完成工程。

3.關鍵績效指標：推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00
實際值	--	--	--	212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核貸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開創或從事經營事業之原住民業者，由本基金貸款項目籌應資金。本基金項下有「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3 類貸款，並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申貸案件之徵信、審核、擔保品鑑估及設定，經

辦本基金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審理申貸案件，首重安全性，為確保債權，須於受理申貸案件時以「授信 5P 原則」作為核貸與否及核貸金額之評估標準，審慎檢核申貸案。

二、針對原住民族金融，本會推動業務：

(一) 落實「金融輔導陪伴機制」：補助 20 縣市政府各進用 1 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協助在地原住民業者申辦本基金貸款、申貸流程協處及經辦機構協調連結等，落實主動服務原住民企業之政策目標。

(二) 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動能推升計畫」：委託專業金融機構設置原住民族金融專櫃，以「專責、專辦」方式執行本基金貸款業務，有效提高開創或從事經營事業之原住民業者籌應資金。

(三) 設置「基金資產活化推動小組」：針對貸款資格、貸款額度、後端輔導及其他新創業務項目等，全面檢討並研議創新措施。

(四) 提供有利融資條件：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包含「調降利率」、「放寬擔保門檻」、「提高貸款金額」及「開放原住民青年申請創業啟動金」等規定，有效提供營運週轉資金。

(五) 推動「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由顧問與業師陪伴輔導，激發族人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並針對輔導成功之「微型創業」及「創新企業」個案協助申本基金。

三、本基金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核貸 2,125 件、金額 5 億 2,854 萬餘元，達成年度預估目標。

(五) 關鍵策略目標：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1. 關鍵績效指標：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4.5	26.6	129.59
實際值	--	27.57	22.38	211.3
達成度(%)	--	100	84.14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改善部落道路（公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創新性：本會除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之防災與避災能力外，更串聯周邊特有的人文、自然景觀及相關食宿產業，結合產業、觀光、防災、交通等跨域價值，落實資源整合及均衡區域發展，在改善原鄉地區道路、橋梁的同時，更提昇地方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發展效益。

2、指標挑戰性：本案涉及交通部、工程會、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業務權責，整合協調工作複雜艱辛，執行過程更需邀集相關部會，從均衡城鄉發展、交通安全、水土保持及農路設計經驗等方面共同審視計畫。

3、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 211.3 公里，透過基礎設施與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及觀光導覽指示牌等設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之經濟效益。

4、效益：除可滿足用路通行需求外，原住民族地區在地經濟活動不論產業類別，透過特色道路之改善，將可獲得一定程度之運輸效能及銷售情況提升；另依據運研所調查成果辦理之安全設施改善工作，將可提升部分危險路段之安全性，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81.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水權取得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創新性：本會歷年來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多項簡水工程，經過多年戮力推動，原住民部落居民飲水品質及供水普及率已有顯著提升，為使原住民族地區之供水發揮更大效益，現階段宜加強歷年來本會曾補助及地方政府已列管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工作，故自 101 年度起部落水資源工作係以營運管理維護為主要工作重點，執行內容包括簡水系統普查、用地申請、水權申請等，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

2、指標挑戰性：本指標需本會輔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執行簡水系統普查、用地申請、水權申請、系統巡檢、水質檢測、簡易維修等工作，且執行過程中需與經濟部、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各直轄市、縣政府等多方協調，業務量相當龐雜。

3、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原住民族地區共有 500 個列管簡水系統，欲取得水權狀，其基本工作應先完成「水權用地取得」工作，其後再檢具相關資料向水權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倘各縣市於辦理「水權用地取得」工作遭遇困難，或完成時程較晚，則勢必壓縮「水權登記」之工作時程

(一般完成公告需時 3 個月左右)，可能無法於年度計畫結算前完成水權公告程序，故「水權取得率」勢必低於「水權用地」取得率，本(104)年度統計「用地取得」達 94%，水權取得率達 81.2%，尚屬合理，已達目標，並大幅改善原住民族同胞生活用水品質與供水穩定性。

4、效益：藉由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層面著手，輔導建立其管理機制，亦時間召開跨部會引水用地協調會議提升用地取得，再輔以設施及設備修復及養護改善硬體現況，已使簡易自來水系統營管功能步上軌道。

(六)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 關鍵績效指標：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0
實際值	--	--	--	23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完成初審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總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延長受理至 103 年底止，為保障族人權益，避免族人因不諳法令而漏未申請，本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是項計畫調整常態性業務持續推動之創新措施，並獲行政院支持，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同意辦理，為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重大革新，族人傳統居住及使用土地權利得以獲進一步之保障。

二、指標挑戰性：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解決族人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已使用公有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得增劃編之，在此構成要件下，符合要件之土地為固定值，又土地有不可增性，受理案件量應逐年減少，其後續之會勘數、公產機關同意數亦應下降，無法逐年增加，整體計畫目標極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本(104)年度目標值為完成初審同意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總面積 150 公頃，本會為確實保障族人權益，每 4 個月召開工作會報確實掌控進度外，並創新各項簡化行政流程、研修行政規

則，是以本年度之目標達成值 150 公頃得以如期完成，且實際達成值為 236 公頃，具體精進措施如下：

(一) 初審清冊由縣府逕送公產機關之地方分支機構審查，並通函及協調各公產管理機關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明確規範審辦及會商意見期限。

(二) 本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於事權合一原則，並為加速族人取得土地權利之時程，經本會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後，向行政院建議將增劃原住民保留地之核定，原授權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調整授權為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並奉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0 日同意辦理，有效縮短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核定時程至 8.5 個月。

四、效益：

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並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85	6000
實際值	--	85	94.11	930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完成所有權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特殊性：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工作，係一特殊性之行政給付程序，無其他的行政機制得以適用，常有發生特別的案例是無前例可循，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釋示，本會透過解釋函辦理模式，俾使權利回復業務得順利推展。

2、挑戰性：本計畫行政程序繁瑣，因土地年代久遠且涉及土地繼承、家族糾紛、面積超額或土地位不得私有範圍等因素，案情複雜，致縣鄉人員於程序進行中遭遇困難需較長時程辦理，故需研擬處理方法及耐心方能達成。

3、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1) 本年度核定補助筆數為 7,306 筆，原訂目標值為 6,000 筆，依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所示，104 年度已達成筆數為 9,301 筆，業達成目標值。

(2) 另透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本年度各縣鄉總計達成約 463 場次說明會，宣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土地相關法令。

4、效益：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保障及生計之照顧，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筆數計 9,301 筆、面積約 4,199 公頃，受益人數約計 9,000 人，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產業傳承、產業發展等有相當助益。

3.關鍵績效指標：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0
實際值	--	--	--	163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違規利用處理之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創新性：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本計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之超限利用地，以及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範圍內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新增超限利用地、濫墾及濫建情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違規利用人身分別及權屬態樣分類處理，藉由輔導設定他項權利、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及提起民事訴訟等方式逐步改善。

2、指標挑戰性：

(1) 本會無派出執行單位，須仰賴縣市政府及當地公所協助辦理。而列管中超限利用土地筆數及面積數量龐大，公所承辦人員除辦理原例行性業務外，尚須兼辦本計畫現場會勘、寄送改正通知、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等各項工作，人力難以負荷，影響計畫執行。

(2) 本會並非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無法對違規利用人處以罰鍰、勒令停工、沒入設施及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工作物等行政裁罰，僅得針對非法占用部分，循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收回土地，動輒耗時數年。

(3) 收回違規利用土地因將涉及生計問題，易引起激烈陳情抗議，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壓力，亦致承辦業務人員頻頻更迭，計畫推動更顯困難。

(4) 本計畫執行雖遭遇上述諸多困難，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然本會仍持續推動，並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與流程，期能更切合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處理之實際需求。

3、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1) 本年原訂目標值為依計畫處理 700 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達成筆數為 1,638 筆（桃園市、苗栗縣暫以提報至 104 年 10 月底之執行成果計算），業達成目標值。

(2) 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召開計畫期中檢討會議，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宣導年度計畫修正內容及執行注意事項，督促檢討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4、效益：

(1) 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2) 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七) 關鍵策略目標：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2	1150000
實際值	--	100	109.12	1381208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國 28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每年進館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標準：

一、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每年進館人次。

二、有關 104 年之衡量標準雖以進館人次為依據，實務上歷年所辦理各館之策展、教育研習場次皆為評鑑考核依據，且達成各項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標準：

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每年進館人次：104 年度進館人次 138 萬 1,208 人次，超出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性創新：輔導大館帶小館之政策，經歷年輔導，於 104 年度小館之策展首度到大館辦理，如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之手紋特展至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榮耀祖紋-來義鄉排灣手文特展"。

二、指標性挑戰：

(一) 計畫範圍為全國 29 座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文物館，地方文物館已成為各部落族群文化學習與保存的重要樞紐，活化輔導的成果，儼然成為國人評鑑政府施政作為的一個重要指標；且各文化館在地文化特色、營運主軸以及營運能力之不同，故本案執行複雜度高，需跨域整合溝通協調，故甚具挑戰性。

(二) 地方文化館不僅成為原鄉文化基地平台，業已蛻變為國際參訪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施政之展示亮點。104 年日本內閣官房特參訪屏東縣獅子鄉獅子鄉文物陳列館、臺東縣海端鄉文物館及臺東縣成功鎮文物館 3 座地方文物館之經營策略與績效，各館展現不同族群文化，使參訪團之官員驚豔於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深度與能量。

三、年度目標及達成情形：

(一) 舉行計畫啟動記者會 1 場。

(二) 完成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訪視輔導。

(三) 辦理人才培訓研習 1 場。

(四) 輔導大館帶小館活動 4 場次。

(五)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評鑑工作。

(六)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果發表會。

(七) 其中有 17 座文物館參觀人次較 103 年成長，尤以台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所屬凱達格蘭文化館相較於 103 年成長 77,009 人次達 345,913 人次，入館人次居全國之冠。進館人次成長超過上年度 1 萬人次以上者，則有新竹縣尖石鄉 14,593 人次、來義鄉文物館 11,739 人次。

四、效益：

(一) 入館人次，相較 103 年度進館人次 130 萬 3,449 人次，增加 7 萬 7,759 人次。

(二) 輔導大館帶小館之政策已漸成熟，由地方文物館到大館辦理策展。

(三) 每年完成四處地方文物館規劃文化套裝旅遊路線。

(四) 營運"藝起來原鄉"的入口網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造訪人次達 49,550 人次，瀏覽量達 219,271 次。

2.關鍵績效指標：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巡迴演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性創新：本項活動搭配年度暑期亮點-八歌浪系列活動舉辦，讓大專院校樂舞團隊在暑假期間可以推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

二、指標性挑戰：為完整詮釋原住民族傳統與創新樂舞意涵及兩者間差異性，如期完成辦理本項活動，希望透過全國巡迴展演實地走訪學校及辦理展演後交流座談會，讓展演團隊與觀賞學校學生面對面直接雙向意見交流，俾利未來參賽學校掌握原住民樂舞製作方向及題材。計畫目標達成度需與全國各大專院校等單位溝通協調，故甚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1、活動前記者會：104 年 5 月 15 日假臺北市花博園區原住民風味館迎客坊舉辦。

2、北區巡迴展演：104 年 5 月 23 日假臺北車站大廳多功能展演廳（台北車站一樓大廳）舉辦，並邀請知名原住民藝人王宏恩參與展演，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活動能見度。

3、東區巡迴展演：104 年 5 月 30 日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戶外 144 廣場）舉辦，並邀請知名原住民藝人以莉.高露參與展演，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活動能見度。

4、南區巡迴展演：104 年 7 月 4 日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區歌舞館）舉辦，並邀請知名原住民藝人高蕾雅參與展演，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活動能見度

四、效益：

1、提供大專院校參與優勝團隊展演，取自部落共有的文化與智慧資產，所創作樂舞內容供大眾分享。

2、「人才」是文化藝術的重要資產，藉全國大專院校發表樂舞展演舞台機會，吸引原住民族樂舞優秀專業人才。

3、保存維護台灣原住民族祭儀樂舞文化，從學校教育往下紮根做起，增進原住民青年對自己文化重視與傳承，並促進一般大專青年及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尊重與參與。

(八) 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跨域平台機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6
實際值	--	--	--	1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運用跨域平台機制，與各機關完成合作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本目標以 104 年度核定之 16 案產業示範區計畫為標的，透過與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成立之業務合作平台，研商各產業示範區計畫跨域合作項目，其中與觀光局成立之合作平台納入與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有關之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等相關單位；104 年度觀光合作平台召開會議 3 次、農業合作平台召開會議 2 次、文化創意合作平台召開會議 3 次，分別就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等類型之產業示範區討論資源整合機制。故本機制有助資源整合及聯結，具創新性。

二、指標挑戰性：

過去各部會欠缺橫向連結，常導致資源重疊或不均情事，透過跨域平台機制，可逐步拓展部會分工合作之可行性，亦可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故極具挑戰性。

(九)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

1.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網站每月資訊公開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5	95
實際值	303	376	228	10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網站訊息公開數) ÷ (內部單位數×12 則×12 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統計本會全球資訊網各專區 104 年度所屬 10 個資訊公開權責單位 (含人事室、主計室、法規會、秘書室、綜規處、教文處、社福處、經發處、公建處、土管處) 104 年度共計上載網站資訊達 1462 則，本會網站訊息公開數標準指數由前一 (103) 年度之 $10 \times 4 \times 12 = 480$ 則提高為 $10 \times 12 \times 12 = 1440$ 則，提高本項目標值達 3 倍之多，增加該項目標之困難度。惟本會 104 年度機關網站每日資訊公開率達成率仍高於預訂目標值 ($1462/1440 \times 100\% = 101\%$)，符合績效指標。

(十)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文化園區營運收入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7000000
實際值	--	--	--	2108709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 102 年度園區營運收入 1,650 萬元為基準，3 年內 (104 年-106 年) 營運收入累計達 5,200 萬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面對周邊遊樂園 (文化園區) 紛紛，設立已近 30 年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部建築設施老舊窘境，在有限資源如何充實內部展演、文化體驗活動及運用相關行銷手法，以吸引更多人潮前來參訪，實為艱鉅任務，故甚具挑戰性。

(二) 運用創新行銷手法，充實內部展演設施環境，以吸引人潮蒞園參訪。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104 年營運收入計 2,108 萬元，已達目標值之 240%。

三、效益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外，更吸引更多人潮進入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有效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十一) 關鍵策略目標：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同仁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活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81	2
實際值	--	87	90	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2.辦理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活動：每年達 500 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創新性：

(一) 學習場域的創新

為了提高本會組織學習能力，依不同層級需求，針對高階人員、中階人員及一般同仁辦理高階人員領導策勵營及行政管理在職訓練，分別於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3 日-24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 2 梯次「行政管理教育訓練-薦任非主管人員班」及 7 月 27-28 日舉辦 1 梯次「行政管理教育訓練-科長以上人員班」，104 年 8 月 26 日辦理「高階人員領導策勵營」，並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書屋標竿學習，由主任委員及各處室簡任級單位主管共同參與，提升不同層級同仁學習工作知能及學習滿意度。

(二) 善用激勵措施，積極辦理獎勵

為提振同仁參加本會活動及學習士氣，部分活動結合獎勵措施，參與讀書會發表、未婚聯誼活動、公教美展及歲末餐聚表演活動同仁，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例如：3 月 3 日舉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讀書會成果發表」，第 1 名獎勵 3,000 元、第 2 名獎勵 2,500 元、第 3 名獎勵 2,000 元、參加獎獎勵 1,000 元，共計 33 人參加滿意度為 93.3%。

二、指標挑戰性：

(一) 辦理在職訓練部分：

辦理本會教育訓練，其執行困難最大挑戰因素：

1、同仁因業務繁忙，參訓意願低，如何引發同仁的參訓意願及邀請教學生動活潑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是一大課題。

2、辦公場地的限制，無法提供一個完善的上課環境，影響學習的效果。

（二）辦理身心健康活動部分：

1、本會 104 年度文康活動費用每人僅有 2,000 元，如何在有限額度內發揮最大效益與積極創新作為，為辦理文康活動時所面臨之挑戰。

2、本會自搬遷至新莊副都心新辦公大樓後，辦理會外參訪學習活動時，礙於路程遙遠與交通不便性等因素，降低同仁對活動的參與意願。

3、本會無專業諮商人員，為使同仁有健康身心投入工作，建立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會 104 年員工協助方案需持續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提供同仁各項服務。

三、年度目標及達成情形：

（一）辦理在職訓練部分：

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本會 104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於 104 年 2 月 4 日原民人字第 1040005374 號函發布，將重大政策訓練（如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環境教育、廉政倫理、在職培訓發展課程及新進人員訓練等）納入課程。

2、本年度辦理在職訓練目標值為 300 人次（19 場次），平均滿意度達 80%以上，執行績效共計為 1,507 人次（26 場次），平均滿意度達 90.8%以上，超前目標。依據本會 104 年訓練進修計畫，共計辦理 1 場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3 梯次教育訓練課程、2 梯次參觀活動、2 場次讀書會、1 場次高階人員領導策勵營、10 場次終身學習專題講座、7 場次數位學習課程。

（二）辦理身心健康活動部分：

本年度目標值為 200 人次（22 場次），平均滿意度達 80%以上。執行績效共計為 1,020 人次（24 場次），平均滿意度達 85.8%以上，超前目標，相關數據分述如下：

1、聯誼活動：6 場次，計 375 人次。

2、文化學習活動：11 場次，計 374 人次。

3、體育競賽活動：3 場次，計 110 人次。

4、員工協助性措施：2 場次，計 117 人次。

四、效益：

（一）辦理在職訓練部分：

1、針對不同層級同仁工作知能的需求辦理行政管理在職訓練，提高本會組織學習能力，匯集團隊智慧，鼓勵共同思考創造，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2、辦理同仁在職訓練及同仁身心健康學習與活動，增進本會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104 年度執行績效共計為 1,507 人次（26 場次），平均滿意度達 90.8%以上，超前目標。

（二）辦理身心健康活動部分：

平均每位同仁參與 4 至 5 次身心健康及文化學習活動，適當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提升同仁對於文化認識及社會關懷，增強工作創新及效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5	0.15	0.15	0.15
實際值	0.29	0.23	0.19	0.2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暨所屬 104 年度預算為 6,983,218 千元，104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總計 16,080 千元，計有臺灣原住民族狩（漁）獵文化研究委託專業服務、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中長程（6 年）計畫、國家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評估及設置計畫規劃研究委託、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置規劃及民族教育政策建議、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微型金融制度政策建議書、102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等 9 項研究案。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為 0.23%，達成度超過 100%。

（二）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
實際值	--	--	--	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已成立「精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作業工作圈」，其執行計畫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發社字第 104002254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本會亦為「免戶籍謄本圈」、「e 化宅配圈」、「安心就學圈」、「促進就業圈」、「電子發票圈」及「免地籍謄本圈」等 6 項工作圈之協辦機關；至截至 104 年底，本會參與工作圈工作之辦理事蹟如下：

1、免戶籍謄本圈：

賡續推動原住民法律扶助、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原住民結核完治獎金、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補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作業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等 14 項申辦業務之免戶籍謄本工作，並配合內政部定期出席工作圈小組會議，與不定期提供內政部所需資料。

2、e 化宅配圈：

本會參與本工作圈之工作，主要為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其目的為使民眾在申辦案件時，只要於受理機關之申辦窗口，即可一次辦妥，無須四處奔波申請各項證明文件來佐證。其具體措施為本會先行盤點民眾申辦補助案件之業務中，查須使用到其他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戶籍謄本及財產暨所得資料等），透過本工作圈之協調及各業管機關之配合協力，目前承辦本會各項補助案件之受理機關（如本會業管單位、地方政府等），已可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電子查驗機制，調閱或查核民眾相關證明文件或身份無訛。

3、促進就業圈：

（1）為提供民眾全面性的複合式、多元化之職涯服務，於「促進就業圈」計畫與勞動部共同推廣就業服務資訊，完成「臺灣就業通」與「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雙方網站建置連結 banner，建立跨部會職缺資料分享機制，並與全國就業服務專線 0800-777-888 及原住民就業服務專線 0800-066-995 免費諮詢電話分流，提供民眾最便捷之就業諮詢服務。

（2）104 年度跨部會就業職缺資料分享，本會「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連結勞動部「臺灣就業通」職缺資料計 9,782 筆，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4、電子發票圈：

本會分工事項「推動電子發票智慧商圈」，協助調查推動部落電子發票智慧商圈，如地磨兒部落、苗栗縣南庄鄉東河社區，並配合財政部定期出席工作圈小組會議，與不定期提供所需資料，後續仍賡續配合本工作圈作業。

5、免地籍謄本圈：

本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辦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等）」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等業務因配合本工作圈任務調整，目前民眾於申辦前開等業務時已免檢附地籍謄本。

二、綜上，本會共計參與 7 項「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工作（含主辦 1 項，協辦 6 項）。

（三）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3
實際值	--	--	2	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於 103 年 8 月訂定 104 年內部稽核計畫，並依該計畫組成內部稽核小組，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及參事、技監等擔任小組委員，針對則訂之稽合項目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

2、本會 104 年度擇定「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案」、「原住民族部落遷建作業」及「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情形」三項業務進行稽核，並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由兩位副主委擔任召集人，率領小組委員至新北市汐止區花東新村、台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進行稽核作業，除書面稽核外，並深入當地進行勘驗，並與地方政府交換意見進行實地稽核。

3、本會亦於稽核完成後製作稽核報告，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主任委員簽奉核准，其報告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至少保存五年，並影送受稽核單位續以改進。另依本報告之改進建議列本會案管系統，並每半年提主管會報報告。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9.90	87.03	93.66	92.51
達成度(%)	99.89	96.7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年度資本門執行率計算如下：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471,040,461+本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91,103,826+本年度資本門賸餘數 141,276,688+保留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284,534,056+保留年度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48,066,328+保留年度資本門賸餘數 148,441,743) /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819,140,243+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42,110,045) *100%=2,184,463,102/2,361,250,288*100%=92.51%

二、資本門執行率 92.51%與原訂目標值 90%相較，達成度超過 100.00%。

三、指標挑戰性：

1、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凍結經費五分之一，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後，始准予動支，部分遭凍結之工作事項，需壓縮於不到 3 個月內辦理執行，本年度執行率仍達 92.51%，實屬不易。

2、本會資本門工程案件施作地點皆位於原鄉，工程地點多屬偏遠，招標不易，且災害風險性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常有流標經重新檢討，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長，致資本門預算執行較為困難，影響執行率，原訂目標 90%已屬高挑戰性，本年度執行率 92.51%已逾目標，達成度超過 100.00%，實屬不易。

四、本會辦理情形：

1、本會已於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各執行單位加緊趕辦及檢討進度落後案件原因，並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催辦地方政府儘速請款。

- 2、除每月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外，並加強頻率為每 2 週發文稽催請款事宜。
- 3、如請款落後未改善者，本會將針對重點縣市訪視督導，透過縣府層級協助督導地方請款作業。
- 4、考量原鄉工程地屬偏遠，需較多時程辦理規劃或發包作業，本會 105 年度核定案件採跨年度方式分配經費，以謀求預算運用之效益最大化。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2.5	3
實際值	1.7	3.96	1.8	1.39
達成度(%)	100	68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配合本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任務為先，推估財力，考量工作緩急，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優先順序。

二、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104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皆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本會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計 1 億 48 萬 2 千元，占 1.39%，在目標值 3% 之範圍內，達到目標值。

三、本會 104 年度所提額度外經費 1 億 48 萬 2 千元，其中 5,785 萬元係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占中央政府教育經費至少為 1.9%，本會增提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及幼兒學前教育經費。若排除此項因素，本會額度外經費僅 4,263 萬 2 千元，占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僅 0.59%，與目標值 3% 相較，達成度超過 100.00%。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55	0	0	-0.004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 229 人，目標達成為 100%。

二、【(次年度-本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100%=(229-230)÷230*100%=-0.0043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45
實際值	1	1	1	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72 人，達本會暨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80 人)90% 以上，符合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之標準。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4,462,264		5,078,225		

(一) 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業務成果)	小計	24,324	101.92	3,400	100.00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2,324	100.00	1,300	100.00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22,000	102.12	2,100	100.00	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二)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151,460	98.05	131,148	95.87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計畫(103-108年)	109,124	100.00	108,608	96.82	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4年計畫(101年-104年)	42,336	93.04	22,540	91.28	辦理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三)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業務成果)	小計	2,681,745	99.79	3,015,690	96.0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二期四年計畫	2,681,745	99.79	3,015,690	96.08	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四) 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558,200	96.91	645,000	100.36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業產業聚落	168,200	30.65	175,000	100.00	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90,000	125.49	470,000	100.49	推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
(五)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業務成果)	小計	580,000	88.52	942,399	89.53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500,000	86.68	842,399	88.29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8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
(六)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業務成果)	小計	57,650	100.00	53,980	98.06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20,000	100.00	12,380	100.00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37,650	100.00	33,200	96.85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
(七)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業務成果)	小計	76,685	100.00	66,314	100.00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3期6年計畫(103-108年)	76,685	100.00	66,314	100.00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巡迴演出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0	0.00	8,400	100.00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八)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	小計	332,200	51.18	220,294	100.45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332,200	51.18	220,294	100.45	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

關指標)(業務成果)						跨域平台機制
------------	--	--	--	--	--	--------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衡量標準：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工程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81.8

達成度差異值：18.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進度落後原因在於因主結構鋼梁於工廠進行組裝及審驗合格後，再進行工地吊掛施工，相關工程困難度高，囿於本案屬商場建築涉及民眾安全，各項工程施作相對審慎嚴謹，104 年亦受颱風影響致作業進度延後，目前業已完成主體結構組立，後續工程進度將加速完成，預計於 105 年完成工程。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法案推動執行情形

(一) 增訂原基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

(二) 105 年 1 月 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401006112 號令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國際交流合作執行情形

(一) 為落實本會與加拿大簽署之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於 104 年 6 月組團赴加拿大考察原住民族金融、產業及身分認定。

(二) 為落實臺紐經濟協定原住民專章，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召開首屆原住民專章協調會議。

三、教育文化及族語振興政策執行情形

(一) 資訊素養及數位應用教育訓練課程專班，開班數計 46 班，結業人數 602 人，總課程時數 882 小時。

(二) 都會區原住民職場訓練科技專長訓練課程，結業人數 111 人，總課程時數 1836 小時。

(三)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總時數 4,140 小時，辦理族語生活會話班開班數 24 班。

(四)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測驗，報名人數 2 萬 56 人，錄取人數 8,776 人，104 年度舉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本(104)年 12 月 19 日辦理完竣，報名人數為 1 萬 9,623 人，放榜日期為 105 年 2 月中旬，應能達成目標值 180 人以上。

四、社會福利政策執行情形

(一) 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104 年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至 99.31%，另原住民欠費遭鎖卡人數降至 1,434 人，已達成降低原住民健保欠費人數達一半及提升原住民納保率至 99% 以上之目標，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族人醫療保障與權利。

(二)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1、推動就業政策具體措施如下：

(1) 結合各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

(2) 依原住民就業屬性及市場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計畫」，並獎勵取得專業證照，達成培育技術人力及提升整體就業技能之目的。

(3) 推動「職能向上」計畫，輔導或推介已就業者轉職，提升整體平均薪資收入。

(4)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 3 年計畫(103-105 年)，縮短學用落差。

(5)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規劃發展部落潛力產業，鼓勵青年返鄉深耕部落，並結合產業、創業及就業共創三業，以活化及促進在地永續就業。

(6) 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

(7) 為中高年齡者設計雙軌制獎勵措施，頒訂中高齡就業「有夠讚！」104 計畫。

(8) 訂定年度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提供社會型短期就業機會，俾加速家園重建。

(9) 運用原 job 人力資源網，提供即時求職求才之服務網絡。

(10) 全國設置 100 名專業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並分 9 個區域及 55 鄉駐點，及搭配本會所設置免付費專線，提供一對一及陪伴機制的服務，以排除原住民就業之障礙。

(11) 落實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創造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12) 全面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相關之規定，及職業觀念（強調工作價值）、職場安全、勞工相關補助與權益須知，並強化原住民勞工瞭解自身權益。

(三) 透過上開具體措施，104 年 1 至 12 月底止，已穩定就業人數為 2,106 人，已達年度目標值（較 103 年度穩定就業人數成長 8%）；又依據本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4 年 9 月就業人數為 23 萬 8,247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622 人，失業率為 4.27%，與一般民眾失業率 3.89% 之差距為 0.38%，已逐漸達成有效並直接提升就業服務之績效。

五、經濟產業政策執行情形

(一) 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1、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核定「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依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特色溫泉產業及生態旅遊等產業，遴選全國 23 處區域型之產業示範區。

2、創新產業經營模式，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透過原住民族運用傳統文化智慧、創新思維及現代科技加值應用提升創業能量，選出 20 組優良創業團隊，頒予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並提供後續育成輔導。

(二) 拓展原住民族產業商機：

1、原民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專案、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部落心旅行火車列車」旅遊計畫、主題（美食、冬季、夏季、生活體驗）深度旅遊計畫等，創造部落逾 9,000 萬元收入。

2、參與國內外大型展會，如臺灣伴手禮名品展、臺灣美食展、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夏季旅展）、大陸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等，有效提升原鄉產業能見度。

3、製播「豐部落」13 集之電視節目及「形象短片」，印製旅遊專書、手札及折頁，並辦理數場旅遊推介會及踩線。

(三) 提升融資服務品質：

1、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核貸 2,125 件、金額 5 億 2,854 萬餘元。

2、結合全國各地之儲蓄互助社提供資金，推出「104 年度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總計貸放 1,551 件、金額 7,390 萬餘元。

3、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要點」，全面調降貸款利率、放寬擔保門檻，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最高 200 萬元、總貸款額度提高至 1,600 萬元、增訂原住民合作社專案貸款，最高可貸 300 萬元。

(四)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1、頒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補助電影、紀錄片、電視節目、音樂等，計核定 21 案，補助經費共計 1,710 萬元整。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公開徵選作業，計 14 個團隊獲選補助，補助經費共計 287 萬元整。

六、公共建設政策執行情形

(一)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 211.3 公里，透過基礎設施與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及觀光導覽指示牌等設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之經濟效益。

七、土地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一)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業依計畫處理違規利用土地計 1,572 筆，面積 1387.5134 公頃。

八、文化發展及文物(化)館活化執行情形

(一)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1、5 月 29 日假國立台灣博物館舉行活化輔導計畫啟動記者會。

2、7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完成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訪視輔導。

3、8 月 4 日至 5 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人才培訓研習一場次。

4、大館帶小館活動：

(1) 6 月 15 日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辦理第一場(服飾之美-第五屆全國學生台灣原住民海報創作競賽成果巡迴展)。

(2) 7 月 15 日於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文物館辦理第二場(海角印象-劉其偉父子新幾內亞行)。

(3) 12 月 12 日於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辦理第三場(「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

(4) 105 年 1 月 30 日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第四場與藝術家駐館創作展

5、11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評鑑工作。

6、12月23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果發表會，展期自104年12月23日至105年1月31日。

7、完成四處地方文物館規劃文化套裝旅遊路線。

8、營運"藝起來原鄉"的入口網站，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造訪人次達49,550人次，瀏覽量達219,271次。

(二)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巡迴演出

1、活動前記者會：104年5月15日假臺北市花博園區原住民風味館迎客坊舉辦。

2、北區巡迴展演：104年5月23日假臺北車站大廳多功能展演廳（台北車站一樓大廳）舉辦，並邀請知名原住民藝人王宏恩參與展演，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活動能見度。

3、東區巡迴展演：104年5月30日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戶外144廣場）舉辦，並邀請知名原住民藝人以莉.高露參與展演，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活動能見度。

4、南區巡迴展演：104年7月4日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區歌舞館）舉辦，並邀請知名原住民藝人高蕾雅參與展演，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活動能見度。

5、以上活動計有達2萬5000人次大專院校學生及遊客參與。

九、提升文化園區營運收入

(一) 104年營運收入計2,108萬元，已達目標值之240%，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

(二)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戶外博物」形式呈現，承載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典藏、展示及推廣之責任，以104年36萬人之入園人次，已達成有效推廣及行銷原住民族文化

之目標。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業務成果)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之完成受訓人數	★	★
		(2)	增進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少數民族各項領域專業人士交流互動	★	▲

2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業務成果)	(1)	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	★	★
		(2)	辦理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	★
3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業務成果)	(1)	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人數	★	▲
		(2)	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	▲
4	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業務成果)	(1)	建構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之產銷鏈	★	▲
		(2)	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	▲
		(3)	推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執行效能	★	★
5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業務成果)	(1)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
		(2)	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	★	★
6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業務成果)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
		(2)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	★	★
		(3)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
7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業務成果)	(1)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活化輔導計畫	★	★
		(2)	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巡迴演出	★	▲
8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指標)(業務成果)	(1)	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跨域平台機制	★	▲
9	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行政效率)	(1)	機關網站每月資訊公開率	★	★
10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財務管理)	(1)	提升文化園區營運收入	★	★
11	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組織學習)	(1)	辦理同仁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活動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8	100.00	21	100.00	23	100.00	27	100.00

		複核	28	100.00	21	100.00	23	100.00	27	100.00
	綠燈	初核	23	82.14	18	85.71	21	91.30	25	92.59
		複核	18	64.29	14	66.67	13	56.52	18	66.67
	黃燈	初核	5	17.86	2	9.52	2	8.70	2	7.41
		複核	10	35.71	7	33.33	10	43.48	9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4.76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1	100.00	14	100.00	16	100.00	20	100.00
		複核	21	100.00	14	100.00	16	100.00	20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5.71	14	100.00	15	93.75	19	95.00
		複核	15	71.43	9	64.29	10	62.50	13	65.00
	黃燈	初核	3	14.29	0	0.00	1	6.25	1	5.00
		複核	6	28.57	5	35.71	6	37.50	7	3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4	57.14	6	85.71	6	85.71
		複核	3	42.86	5	71.43	3	42.86	5	71.43
	黃燈	初核	2	28.57	2	28.57	1	14.29	1	14.29
		複核	4	57.14	2	28.57	4	57.14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7	100.00
		複核	15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7	100.00
	綠燈	初核	12	80.00	10	100.00	9	90.00	16	94.12
		複核	9	60.00	5	50.00	6	60.00	10	58.82
	黃燈	初核	3	20.00	0	0.00	1	10.00	1	5.88
		複核	6	40.00	5	50.00	4	40.00	7	41.1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行政效率	小計	初核	6	100.00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複核			6	100.00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4	80.00	6	85.71	3	75.00	
		複核	3	50.00	4	80.00	5	71.43	3	75.00	
黃燈		初核	1	16.67	1	20.00	1	14.29	1	25.00	
		複核	3	50.00	1	20.00	2	28.57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1	33.33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2	66.67	0	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33.33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33.33	3	10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編定施政目標係（一）「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四）「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八）「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指標）。」（九）「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

(十)「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十一)「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十二)「提升研發量能。」(十三)「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十四)「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十五)「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十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 16 項，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 27 項衡量指標，經績效評核作業檢討其成效，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為 25 項，佔 27 項衡量標之 92.59%。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方面：

(一)本會遵奉行政院指示，於 104 年度陸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政策青年培力營」、「原住民身分法研習課程」、「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議題研習」及「原住民族部落自治治理培力營」等活動，茲以提升參訓者對於原住民政策之認識與知能；另借重訓後人力資源，積極協助推動法規宣傳與落實。

(二)「第 2 屆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高峰會」於 104 年 8 月 12-14 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首都馬久羅召開，本會受邀參與，委由蔡中涵教授、童春發教授及蔡志偉副教授共同組團前往與會。期間由外交部、我國駐外使館等共同合作，協助我國參會事務圓滿達成。除與該會議與會各國/區域代表共同研商傳統文化及未來發展外，亦針對推動我國加入該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理事會乙案達成共識，亦為本會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創造良好模式。未來亦規劃進一步連結外交部等部會資源，共同進行系統性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事務。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方面：

(一)104 年度藉由辦理原住民族語學習初、進階課程，培育更多新生代的原住民族語種子教師，進而投入原住民族語的新創復振工作，包含族語保母、沉浸式幼兒園、族語支援教師、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指導老師、瀕危語言傳承及復育、族語教材編輯研發、族語認證命題等，本 104 年度取得族語認證人數達 180 人，符合預定實質績效。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發展為具有在地文化特色、觀光類形之複合多元文化館，本局業已於 104 年度積極辦理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與提升產值，茲舉例如下：

- 1、跨機關與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合作，輔導地方文物館至大館辦理特展。
- 2、連結地方政府，完成四處地方文物館規劃文化套裝旅遊路線。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方面：

(一)、本會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及縮短與全國民中失業率之差距，持續推動就業政策具體措施如下：

- 1、結合各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

2、依原住民就業屬性及市場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計畫」，並獎勵取得專業證照，達成培育技術人力及提升整體就業技能之目的。

3、推動「職能向上」計畫，輔導或推介已就業者轉職，提升整體平均薪資收入。

4、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3年計畫（103-105年），縮短學用落差。

5、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規劃發展部落潛力產業，鼓勵青年返鄉深耕部落，並結合產業、創業及就業共創三業，以活化及促進在地永續就業。

6、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

7、為中高年齡者設計雙軌制獎勵措施，頒訂中高齡就業「有夠讚！」104計畫。

8、訂定年度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提供社會型短期就業機會，俾加速家園重建。

9、運用原 job 人力資源網，提供即時求職求才之服務網絡。

10、全國設置100名專業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並分9個區域及55鄉駐點，及搭配本會所設置免付費專線，提供一對一及陪伴機制的服務，以排除原住民就業之障礙。

11、落實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創造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12、全面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相關之規定，及職業觀念（強調工作價值）、職場安全、勞工相關補助與權益須知，並強化原住民勞工瞭解自身權益。

（二）透過上開具體措施，104年1至12月底止，已穩定就業人數為2,106人，已達年度目標值（較103年度穩定就業人數成長8%）；又依據本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4年9月就業人數為23萬8,247人，失業人數為1萬622人，失業率為4.27%，與一般民眾失業率3.89%之差距為0.38%，已逐漸達成有效並直接提升就業服務之績效。

（三）104年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至99.31%，另原住民欠費遭鎖卡人數降至1,434人，已達成降低原住民健保欠費人數達一半及提升原住民納保率至99%以上之目標，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族人醫療保障與權利。

四、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方面：

（一）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1、103年辦理40件工程，改善道路長度118.612公里，未達原訂目標，請加強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落實達成計畫目標，尤其「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103年3月21日核定，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及督導查核案件執行進度，並促使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擔負日後道路養護責任。

2、本會已積極趕辦，並於 104 年度提升道路改善長度為 211.3 公里，改善已有成效，另本會將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辦理及地方政府養護抽查，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並落實地方養護責任。

(二) 促進產業經濟發展，10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專案、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部落心旅行火車列車」旅遊計畫、主題（美食、冬季、夏季、生活體驗）深度旅遊計畫等，創造部落逾 9,000 萬元收入。

2、參與國內外大型展會，如臺灣伴手禮名品展、臺灣美食展、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夏季旅展）、大陸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等，有效提升原鄉產業能見度。

3、製播「豐部落」13 集之電視節目及「形象短片」，印製旅遊專書、手札及折頁，並辦理數場旅遊推介會及踩線。

五、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方面：

(一) 104 年總計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筆數核定 9,301 筆，已賡續依計畫目標積極辦理，並加強宣導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二) 103 年投入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探勘與規劃開發 8 處，人才培訓課程 4 場次，122 人完成訓練，並針對溫泉週邊產品研發有助促進地方溫泉產業之經營與就業機會，惟相關計畫進度及預算支用未依預定時程完成，建議加速辦理」10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截至 104 年底，3 處溫泉示範區皆已完工，1 處溫泉示範區已開始營運，另 2 處示範區待完成驗收後即辦理後續營運規劃事宜。

六、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方面：經統計本會全球資訊網各專區 104 年度所屬 10 個資訊公開權責單位，共計上載網站資訊達 1462 則，高於 103 年度的 1098 則及 102 年度的 1219 則，此後更會加強辦理提升公開資訊之品質與數量。

七、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方面：查有關推廣服務流程改造之 103 年績效指標，係依「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重要績效指標納為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跨機關指標建議，以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工作計畫指標中「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及「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2 項訂為本會之指標依據，本會已依限如質如實完成。又，本會亦為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協辦機關，縱已完成 103 年度應辦事項且上開 2 項指標已非本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跨機關指標項目，惟本會仍賡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免戶籍謄本」政策，且積極完成該部每一階段交辦事項，期使該項政策得以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八、加強財產管理，提升既有資源效益方面：

(一) 本會技藝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技研中心）104 年度業務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為提高技研中心辦理技藝研習之效能，業自 104 年起委託專業教育訓練單位，進駐技研中心辦理各項研習課程。

2、104 年度所規劃辦理之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課程，計有傳統文化創意、原鄉觀光休閒、傳統餐飲創新及原鄉精緻農業等 4 大類，開辦課程總計 13 班，總計結業人數達 217 人。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均能依計畫期程辦理且達到原訂目標效益。

(二) 為提升技藝研習中心之營運效能，經檢討評估其他可行之替代措施，刻正辦理相關活化方案如下：

1、「休閒生態區」委外招租工作：考量國內生態休閒之旅遊型態，經多年發展已趨於成熟。復考量本中心地理環境、景色及氣候之多項優勢，爰規劃採「生態營區」模式對外營運，除供民眾住宿消費之外，亦能結合本中心特有技藝資源，規劃辦理營火晚會、樂舞、團契及聯誼等相關活動。是以，本案業規劃 1 公頃之委外生態營區，業已依採購法 99 條規定辦理招租事宜，由中華客家土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辦理休憩野營活動並結合周邊遊憩景點推動套裝行程，期藉助專業營運廠商之人力、資源進場經營，活化相關場域。

2、「農業示範區」活化方案：查技藝研習中心可供農業栽種之範圍遼闊，惟受限於經費及人力，現有農作仍以桃樹為主。為活化相關農地之產能。本案刻正洽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規劃採「農業示範區」之形式辦理，惟經衡酌相關場域之對外營運，事涉在地原住民族之共同參與、部落旅遊路線規劃、在地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等各項事宜，本會刻正洽和平區公所、地方原住民族意見領袖研商相關合作模式中。

(三) 經衡酌本會技藝研習中心歷來執行原住民族技藝訓練，迄今已達 20 年，誠屬我國培育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人才之重要據點。考量該中心每年推動研習業務之成效甚佳，且本會刻正多方嘗試相關替代方案，俾達成活化效果。

九、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方面：

(一) 為增進本會員工終身學習機會，提升人文素養，激發求知欲，營造良好的學習風氣，型塑本會組織學習環境，本會內部獎勵機制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讀書會實施計畫」，由本會各業務單位發表讀書會成果，並請評審委員選出第一名：3,000 元禮券、第二名：2,500 元禮券、第三名：2,000 元禮券、參加獎（2 名）：1,000 元禮券之心得作品進行頒獎，其計畫有助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學習參與。

(二) 為鼓勵本會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本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建立通過英語檢定測驗人員榮譽獎勵制度，對於通過英語檢測人員，由主任委員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品以茲勉勵，獎品額度如次（限一級一次）：

- 1、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初級通過者獎品金額 2000 元
- 2、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中級通過者獎品金額 3000 元
- 3、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中高級通過者獎品金額 5000 元

(三) 偕同本會同仁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八里海岸地區辦理「愛海淨灘活動」，藉由團體淨灘活動促進同仁參予志願服務之意願，計 10 人參加。

(四) 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快樂助人—志願服務之內涵與經驗分享」專題演講，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副理事長邱建智擔任講座，協助同仁建立志願服務之基本特質與工作內涵認知，並分享其自身志工經驗之收穫以鼓勵同仁參與志願服務，本次活動計 63 人參加。

(五) 人事室置放零錢捐款箱，由同仁隨喜捐贈零錢，所捐款項贈與照顧原住民之社福團體，希望藉由人事室小小愛心的發揮，激發會內同仁共襄盛舉，本活動也促使本會保全先生定期捐贈零錢，更使不少同仁跟進，於 4 月 17 日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六) 為幫助弱勢團體，募集同仁愛心，於本會 15 樓電梯口設置發票捐贈箱，鼓勵本會員工或至本會洽公民眾隨喜捐贈，由人事室將所募集之發票寄至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舉辦以來獲得熱情捐贈，已捐助 731 張發票予財團法人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條件，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方面：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政策青年培力營」、「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議題研習」、「原住民身分法研習會」等研習課程，有助提升原住民政策之認識與知能；另為提升原住民對現行原住民基本法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知能，請持續精進研習課程內容，適度規劃檢討現行原住民基本法相關法規議題或意見交流研習會，以符合族人執行面之需求。104 年接待外賓、辦理或參加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首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等，惟仍請加強協調跨部會合作，主動參與國際活動增加互動交流機會，以擴展臺灣原住民族國際能見度。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方面：辦理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等族語學習和體驗課程，建置「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學習網站、族語線上字詞典及族語教材電子書城互動平臺，結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有助於族語保存傳承及提升族人對瀕危語別之重視，請持續辦理，並建議活潑化族語教材，以利推廣及提升學習意願。另請辦理原住民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訓練相關研習課程滿意度調查，作為課程開設之參據，期有助於提升部落資訊技能，增加工作競爭力。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方面：推動多元促進就業政策，協助族人提升專業職能，並開發人力資源；輔導穩定就業成長率 8.5% 較 103 年低，請加強職業訓練以強化專業職能，並主動提供就業媒合及職涯服務，以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及就業穩定性並逐年縮減與一般民眾失業率之差距。另原住民健保實質納保率較 103 年度為低，請強化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輔導機制，並主動關懷原住民，提升績效；至於欠費遭鎖卡人數較 103 年增加 175 人部分，請檢討分析原因，主動協助解決困難，以保障原住民之就醫權益。

四、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方面：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為主軸，完成核定 16 處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產銷鏈，有助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發展，請持續推動執行並追蹤評估投入資源所產生效益，以發揮實質績效。另臺東縣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僅 81.8%，請督促執行單位採行因應對策加速趕辦，追趕執行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

際核貸 2,125 件，有助提供開創或從事經營事業原住民族業者籌應資金，請進一步研析 5 億餘元貸款所產生效益及成果，俾據以滾動調整核貸條件，以確保展現實質績效。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面：辦理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達 211.3 公里，有助提升地方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發展效益，請強化以跨域資源合作及跨部會協商共同執行，以保障原住民族區域用路安全，促進遊觀光發展。另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水權取得率 81.2%，有助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用水品質與提升供水普及率，惟請檢討調升目標值，使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發揮更大效益。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方面：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完成 236 公頃，建議加強宣導和協助申請，以保障族人居住及使用土地權益。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筆數 9,301 筆，請持續加強法令宣導，並協助族人保留地權利移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處理 1,638 筆，達原訂目標，請加強輔導，並強化協調地方政府及農委會水保局等跨機關合作協助，以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或違規利用情形。

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方面：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館，進館人次逾 138 萬，建議進一步分析各文化館活化輔導產出之經濟效益，以凸顯實質績效。另辦理 3 場次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巡迴演出，雖有助推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仍請研擬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訓方案，除推動大專院校參與展演外，應向下紮根各級學校參與及培訓，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祭儀樂舞文化。

八、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指標）方面：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透過跨域平臺機制與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等機關完成核定 16 案產業示範區計畫，請進一步合作推動執行及評估計畫執行效益，並持續朝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效益方向精進推動策略。

九、加強資訊公開，完善為民服務方面：104 年上載網站資訊共計 1,462 則，上載資訊公開率 101%，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請持續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十、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收入方面：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營運收入達 2,108 萬元，建議善用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部會網路平臺等多元管道，強化推廣觀光旅遊及做好配套，以吸引遊客，增加收入。

十一、型塑優質公務人力，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方面：104 年辦理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活動績效良好，請持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提升同仁核心競爭力，為提振同仁工作士氣，請善用內部獎勵機制及辦理社會關懷活動，激勵員工士氣及促進社會參與。